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1:00 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 1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陆华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华飞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然在公司其他岗位工作，根据相关规定，陆华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陈伟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